

D08 信息披露

2025年12月23日 星期二

证券日报

证券代码:688580 证券简称: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:2025-045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交易内容: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思医疗”)拟以总价人民币11,900万元的价格,将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幢的房屋及楼宇部分分配至全资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),转让给江苏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及其他相关程序: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后续交易双方将按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向标的公司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风险提示:本次交易公司初步估算,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,000万元(未经审计),对2025年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无任何实质性影响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本次交易目前已获得公司同意在图示一(中国南京)软件登记委员会的正式批复同意后,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,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,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:

1.本次交易概述: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(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颐象路1号)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,具备竣工验收条件,项目计划于2026年上半年完成整体搬迁。园区占地2.4万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约1.7万平方米,集研发、智能制造与孵化于一体,规划科学,功能完善,环境优美,生态宜居,研发基础设施及金融服务等方面显著优于现有场所,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为优化产业布局,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并增强资金流动性,公司拟将总部资产一迁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幢的房屋及楼宇部分分配至全资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),并将总部资产全部的资产割让,需支付总价5%剩余尾款。

(五)主要交易约定:

1.因一方原因因按期付款的,逾期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,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二百;逾期超过六个月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违约金。

2.因甲方原因因按期办理房产转移登记的,每逾期一日,按目标物业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,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二;如甲方因原因为办理转移登记超过六十日,或逾期交付房屋超过九十日,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违约金。

3.过桥费:在正式签约之日起,需支付总价30%款项;

4.尾款:完全全部的资产割让后,需支付总价5%剩余尾款。

(五)主要违约责任:

伟思医疗100%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幢的房屋及楼宇部分分配至全资子公司(房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幢,用途为科教用地(科技研发),包括科研、试验、辅助设施及车库,净用地面积10,336.36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22,856.16平方米)。

(四)交易价格的定价情况:

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: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:评估机构评估报告。

评估基准日:2025年1月31日。

评估机构: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评估机构”)。

评估报告文号:中企华评报字(2025)第001号。

评估方法:成本法、收益法。

评估结论: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19,000万元(大写:壹亿玖仟玖佰万元整)。

评估报告有效期:自评估报告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评估报告批准文号:无。

评估报告备案号:无。

评估报告日期:2025年1月31日。

评估报告披露日期:2025年1月31日。

评估报告摘要:无。

评估报告全文:无。

评估报告附录:无。

评估报告其他:无。

评估报告备注:无。

评估报告其他:无。

评估报告其他:无。</p